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

环函[2007]281 号

关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问题的复函

湖北省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《转报襄樊市环保局关于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排放恶臭污染物（二硫化碳、硫化氢）执行排放标准值的请示》（鄂环保文〔2007〕5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确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方法不适用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情况。

二、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时，如企业排气筒高度超过标准中所列排气筒最高高度，执行标准中排气筒最高高度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恶臭污染物 标准 复函